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25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2、2015-023、2015-025、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42、2015-043、2015-044、2015-045、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49、2015-053)。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201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与拟交易标的各方进行了深入协商,并向国有股东预先沟通汇报。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国有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其上级神华集团公司研究决定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此外,公司本次重组的主要拟交易对方在知悉第一大国有股东的上述意见后,经审慎研究,发函通知其决定终止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的不同意见,相关事项正在履行审批手续。为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蓝鼎控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 年9月21日《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9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蓝鼎控股”(代码:0009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 “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现代制药”(股票代码:600420)、“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544)、“航天机电”(股票代码:60015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60号”批复核准,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本期债券期限为5 年期,附第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5 年11月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2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11月10日和2015 年11月1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 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大鹏、肖健所持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广东榕泰拟以锁价方式向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998.52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因公司与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7日开始停牌。

1、拟调整交易方案的背景及原因

自2015年8月28日公司股票复牌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股价下降幅度也较大。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认购方等考虑到公司股价与原交易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接近,同公司协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为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经申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7日开始停牌。

2、停牌期间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象、各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的沟通,拟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价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方式等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构成了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终止调整交易方案的原因

经过各方深入的讨论、论证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终止调整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看好IDC、云计算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借这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机会,进入国内IDC、云计算行业,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2、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与公司的交流,坚定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按2015年8月28日公司公告的重组方案向前推进;3、方案调整将影响公司业务多元化转型的进程,为抓住机会,尽快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按2015年8月28日公司公告的重组方案向前推进。

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按2015年8月28日公司公告的重组方案继续向前推进的承诺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经过此次公司与各方的深入交流,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更加坚定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各方将一致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快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另外,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来源为公司向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手续的合伙企业,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的最终认购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增资及发行私募产品等,其认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的风险。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

为保证本次重组方案的尽快顺利实施,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计划,继续按照2015年8月28日公司公告的重组方案推进,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Lai Ba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Lai Bao”)、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i Bao (HK)”)、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Lai Bao (SG)”)、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Taiwan) Limited(以下简称“Lai Bao (TW)”)、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Shenzhen) Limited(以下简称“Lai Bao (SZ)”)、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Suzhou) Limited(以下简称“Lai Bao (SU)”)、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Dongguan) Limited(以下简称“Lai Bao (DG)”)、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Xiamen) Limited(以下简称“Lai Bao (XM)”)、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Chengdu) Limited(以下简称“Lai Bao (CD)”)、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Taiwan Branch(以下简称“Lai Bao (HK) Taiwan Branch”)、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Suzhou) Limited Taiwan Branch(以下简称“Lai Bao (SU) Taiwan Branch”)、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Dongguan) Limited Taiwan Branch(以下简称“Lai Bao (DG) Taiwan Branch”)、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Xiamen) Limited Taiwan Branch(以下简称“Lai Bao (XM) Taiwan Branch”)、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Chengdu) Limited Taiwan Branch(以下简称“Lai Bao (CD) Taiwan Branch”)、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Suzhou) Limited Taiwan Branch(以下简称“Lai Bao (SU) Taiwan Branch”)、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Dongguan) Limited Taiwan Branch(以下简称“Lai Bao (DG) Taiwan Branch”)、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Xiamen) Limited Taiwan Branch(以下简称“Lai Bao (XM) Taiwan Branch”)、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Chengdu) Limited Taiwan Branch(以下简称“Lai Bao (CD) Taiwan Branch”)、Lai Bao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Lai Ba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Taiwan Branch(以下简称“Lai Bao (HK